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330/Add.1
15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页 次</u>
各国政府的答复	2
奥地利	2
伊朗	3
利比里亚	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2

各国政府的答复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982年7月19日〕

1. 关于保护资料的奥地利法律在其第1条载有关于宪法所保障的，保护与资料有关的权利的规定。依照这个规定，每一个人都有就同其个人的合法利益有关的，特别是同私生活和家庭生活有关的资料保守秘密的权利。

2. 如果这些资料是经过自动处理的，每一个人还有权利知道关于这些资料的来源、查明或拥有这些资料的人或机构的名称、以及这些资料的性质、内容和用处等。

3. 此外，每一个人还有权利更正错误的资料，并将以不合法的手段查明或处理的资料从记录上除去。

4. 只有为了保护其他人的合法利益，或依照符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欧洲公约》第8条第2款规定的法律，才能对上述的权利加以限制。

5. 秘密通信也是受宪法保障的权利之一。《奥地利刑法》保障这种权利。

6. 《奥地利刑法》第180至183条还禁止对水和空气的污染以及对动植物的危害。

7. 此外，环境和一般群众还受到有关禁止对公众造成危险，特别是由核能或电离射线造成危害的规定的保护（刑法第171、172、176和177条）。

8. 《奥地利判决执行法》第67条禁止利用被拘留者作医学上的实验，即使被拘留者自己同意这样做。

伊 朗

〔原件：英文〕

〔1982年7月28日〕

1. 我们一定遵守有关保障人权的各项决议，我们认为可以利用科学和技术增进世界人类的生活；但是我们反对那种支配我们这个世界的科学和技术，我们谴责目前在工业和技术上的不平衡，以及存在于今日世界的势力集团。我们呼吁全世界人民向这些不平等和歧视进行战斗。

2. 我们认为全世界的人民应该团结起来为预防第三次世界大战并保障世界和平寻觅共同的途径和解决办法。各国际机构和组织应该遵照全世界人民的希望朝着这个方向迅速采取行动。

3. 我们要求联合国明确地宣布它对那些利用人类的科学和技术以镇压和压迫世界各地人民的国家采取的立场和态度。

4. 我们要求联合国为那些尽管拥有广大的土地、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原料却仍然落伍或“未发达”的国家的利益采取决定性行动。

5. 我们要求废除那些殖民国家强加在第三世界国家政府头上的，只以剥削第三世界的原料，特别是石油，并增加殖民国家对权力和支配的胃口为目的的一切“协定”或合同。

利比里亚

〔原件：英文〕

〔1982年6月8日〕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利比里亚境内的一切科学和技术发展都直接同提高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有关。所进行的一切科学研究都毫无例外地以增进人民福利为目的。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2年7月26日)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和平共存的列宁主义作为其外交政策的基础，一向支持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果加强国际和平与人类的安全，确保对各种人权和自由的尊重，并确保各族人民的自由、独立和经济社会发展。

2. 乌克兰曾参加作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许多决议的提案国，呼吁采取行动预防核战争、消灭一切形式的大众杀伤武器、停止战备竞赛、加强国际安全和发展国家间互相有利的合作，以解决各种重要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如征服空间和世界的海洋、合理利用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等。

3. 乌克兰积极参加执行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一体化所有各方面的活动，包括对科学和技术最新成就的应用在内。这种合作的目的是促进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发展工农业和增进生产力，因而最后导致其人民福利的增进，并为社会主义国家内人权的享受提供更多的实质保证。

4. 乌克兰特别注意发展它同发展中国家间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乌克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助其建立自己的工业基础、发展农业、勘探和处理它们自己的自然资源。乌克兰正在为发展中国家培训它们自己的工作人员这方面作出实质上的贡献。

5. 乌克兰还参加联合国系统内的科学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乌克兰还每年经常性地为两次关于技术问题的联合国讨论会作东道国。乌克兰参加欧洲经济委员会及其主要和附属机构的工作。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理事会成员之一，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积极推动有关保护环境的联合国各项措施的执行，并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作出贡献。

6. 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与个人法律地位之间的相互关系，直接反映在《乌克兰宪法》及其他规章里。《宪法》第15条规定：“在社会主义下社会生产的最高目标是尽可能最充分地满足人民在物质和知识方面的需要”。《宪法》的这一条规定，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果达到这个目标。

7. 依照《宪章》，国家有责任为扩大工人的权利和增进人民的福利利用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果。《宪法》第21条规定，国家应该关切改进工作条件和安全、关切工作的科学安排、并关切通过所有各部门经济的全面机械化和自动化减少，并在最后消除，一切艰苦的体力劳动。关于共和国根本大法的这项规定，有一个积极遵守的例子。在1976年至1980年之间，有300,000名工人从体力劳动换到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工作。

8. 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正在人权，特别是工作权，的内容方面带来变化。由于把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成就跟经济结合在一起，工人和农民之间在报酬方面的差异正在逐渐消除中。

9. 这是通过不断朝向使农民和工人的工作条件平等化努力，并逐步把农业部门的工作转变成各种工业性的工作而成为可能的（《乌克兰宪法》第22条）。

10. 正由于科学和技术进步的结果，工作的性质本身也正在改变中。工人正在从简单的执行者转变为复杂的技术过程和机器的操作者。要这样做，就得加强和扩大教育制度。共和国所有的国民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乌克兰宪法》，第43条）。

11. 这个受教育的权利是通过下列方法予以保障的：免费提供各种形式的教育；在全国把义务中学教育制度化；广泛发展中学以上的专门、职业教育，实施面向实际活动和生产的教育；发展函授学校和夜间补习班；国家向学生提供各种奖学金、补助金和特权；免费发行教科书；提供到用本地话教授课的学校上课的机会；和提供自修的设施。

12. 在乌克兰，正在接受教育的总人数为1,800万人。880,000多名学生在乌克兰的十所大学和137所专科学校念书。按照计划，要在1985年以前在这些学校培训190万名专家。

13.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大大地提高对工人、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的技术要求。关于这一点，乌克兰非常注意职业训练和提高现有工人的资格。乌克兰现在拥有广大的职业和技术专科学校的工作网。

14. 如果没有在生产方面广泛利用科学研究和革新，就不可能有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发展科学，是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根基。在成熟的社会主义盛行的情况下，科学被指定作为一种直接生产力量担当最重要的任务。乌克兰已经创造条件，尽速把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果同生产结合在一起，并为全民的福利利用这些成果。

15. 乌克兰的科学潜能有实质上的提高。科学在经济上所起的作用也有提高，这一点可以从科学和生产更紧密的结合，以及从研究活动的扩大和它对生活的各方面产生的有利影响得到证明。

16. 科学研究机构在地理上的分布已有显著扩大。现在乌克兰各区域的中心都有科学研究机构和划图、设计机构。

17. 科学的研究基础正在有系统地扩大，这对于促进迅速地传播科学研究的成果很有帮助。许多科学上的集体努力正指向解决乌克兰所面临的，最重要的科学和技术问题。

18. 在1976至1980年期间，乌克兰在国民所得方面的增长率达到90%，并节省了相当于将近三百万人的劳工。

19. 乌克兰工人积极参与了促进科学和技术进展的工作。按照《宪法》第45条，共和国公民保证享有科学、技术和艺术工作的自由。这项自由透过扩大科学研究和鼓励发明与革新的方式而获得保证。国家为此提供必要的物资条件，并支持志愿结合的社团和工会；国家也作出安排，将各种发明和革新应用到生产和其他领域中去。作家、发明家和革新者的权利均得到国家保护。

20. 这种国家政策激励了群众的创造活动，也有助于工人更广泛地参与执行经济计划。

21. 国家的社会计划正在经济的有力增长和日益增加的效率所提供的完善基础上得到执行。

22. 共和国经济潜力的增长和科技进展成果的利用，有助于更充分地满足人民的需要和提供更多的福利，也为人民享有人权提供了物资保证。

23. 其中一个例子就是，乌克兰在50多年前就已消除了失业现象。按照《宪法》第38条，公民有权获得有保证的就业和根据他们的工作数量和质量获得不低于国家所设最低标准的报酬。这点包括按照他们的爱好、能力、训练和教育选择行业或职业、工种与工作的权利在内。

24. 《宪法》不仅宣示了工作的权利，也明申这项权利得到下列事项的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生产力的稳定增长、免费职业和专业训练、技艺的提升、新行业或专业的训练以及职业指导的发展和职业安插制度。

25. 乌克兰实行了社会安全制度。人民的社会安全权利透过下列事项而得到保障：工人社会保险、临时伤残津贴；国家或集体农场提供给退休金、伤残养恤金和家庭生计负担者过世养恤金的资金；提供给半残者的就业机会；以及其他形式的社会安全（《乌克兰宪法》第41条）。

26. 乌克兰一向关心保护公民的健康和防止疾病的问题。公民的健康保护权利得到了《宪法》第40条的保障，也通过下列事项而得到保证：国家保健机构提供

的免费合格医疗照顾；治疗和保健机构网的推广；工业安全和卫生的发展和改善及广泛预防措施的执行；改善环境的措施；对下一代健康的特别照顾，包括禁止实行儿童在学校课程份内工作之外的童工劳动；以及旨在预防疾病、减少疾病事故和保证公民享有长久而活跃的生活的研究发展工作。

27. 在医疗实践当中利用各种方法诊断、预防和治疗疾病，并使用法律（《乌克兰保健法令》，第53条）许可的药品。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当延误诊断或延误手术会危及病人生命而又无法取得病人的同意时，才会未经病人同意即施行复杂的诊断方法或手术。

28. 按照《乌克兰保健法令》第21条，未能履行职业责任的医务工作人员将受纪律措施的处罚。如果因为这种失职而使致病人受到轻伤或重伤或使致病人死亡，将对犯罪的一方进行刑事诉讼（《乌克兰刑法》第98和105条）。

29. 在旨在防止科技的进展对公民的生命与健康造成任何可能破坏后果的各种措施当中，改善环境保护系统的措施占有重要的地位。尤其是《乌克兰宪法》第18条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和改善环境，也承认公民在这方面的合法权利，及应受国家的全面保护。有关的部门性法律详细规定了保护这些权利的具体措施。

30. 特别要提到的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已通过了乌克兰《自然保护法》和《土地法》、《水资源法》与《森林法》，以及《清洁空气法》和《动物保护及利用法》。

31. 乌克兰正就各种计划项目的生态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不符合当前生态要求的项目均遭否决或发回重议。

32. 按照1976至1980年期间乌克兰城镇和都市类型社区全盘发展的长期计划，共和国作了大量工作，使各个城镇有更大的绿化程度。在所述期间内，城镇和大的住区的绿地总面积增加了175,000公顷；目前的绿地总面积为290万公顷。平均每一个共和国都市公民享有17平方公尺绿地。

33. 由于科技革命的结果，如何改进用法律保护公民权利的手段问题已变得日

益迫切。因此，政府各代表性机关正通过下列事项日益加强其保护公民权利的作用：对国家机器加强法律保护公民的工作施加的影响、国家各机关进行的经常活动、以及对侵害公民权利并因此使致公民受到任何损害的官员增加处罚以防止其制定任何侵害公民权利的法律条款的各种努力。

34. 乌克兰定有广泛的法律保障，使公民的私人或家庭生活、住家的不可侵犯性和通信的秘密得到保护。共和国每一个公民都保证享有法律保护，使不受上述干扰。

35. 《乌克兰宪法》保证所有公民人身不受侵犯（第52条），住家不受侵犯（第53条），私人生活和通信与电话交谈的秘密获得保护（第54条）以及有权享受法院保护以免生命、健康、财产、个人自由、荣誉或名誉受到侵犯（第55条）。

36. 只有经检察官授权或法院下令才可在邮局没收或扣押信件。

37. 根据《乌克兰刑法》第130条，如侵犯公民住家不受侵犯的权利，应负刑事责任。第130条规定，官员如非法搜查、非法驱逐或犯有侵犯公民住家之不可侵犯性的任何其他行为，应受剥夺自由一年以下的处罚，或劳动教养一年以下，或接受群众批评。

38. 《乌克兰刑法》第131条规定，如侵犯通信秘密，应负刑事责任。

39. 共和国刑法和刑事程序立法绝对禁止在调查时施用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乌克兰刑事程序法》特别申明，“禁止使用暴力、威胁或其他非法措施获取证据”（第2条，第3部分）。

40. 乌克兰所有公民不论其种族、民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态度，在地位上一律平等。《宪法》第34条明申：“不同种族和民族的乌克兰公民均享有平等权利”。这些权利的行使获得下列事项的保证：全面发展和团结苏联境内各国与各民族的政策、教育公民认识苏联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精神的工作以及公民使用其本族语言与苏联其他民族语言的可能性。

41. 在乌克兰，任何侵犯种族和民族平等权利原则的行为均应负刑事责任。《乌克兰宪法》载有极为重要的一些条款，其中规定，基于种族或民族理由而直接或间接限制公民权利或直接或间接建立公民特权的任何行为，及提倡种族或民族唯一性、敌对性或蔑视行为的任何主张，均应受法律处罚（第34条）。

42. 共和国《宪法》也申明，法律之前所有公民一律平等，同时不论其出身和社会地位所有公民均享有平等权利。

43. 同样的，公民的法律地位不受其财产地位的影响。每一个公民不论其所拥有财产的价值，均享有法律规定的全部权利。《乌克兰宪法》也明申，公民不论其职业性质、住地或其他环境的高下，均享有平等权利。

44. 科技的进展是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全面发展和全面品质改进的目标、由此进一步改善人民福利以及享有人权与自由的主要和基本手段。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 俄文)

(1982年7月26日)

1. 科学和技术进展是发展人类社会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改善个人及各国人民的生活条件。因此,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曾同别国一起采取主动, 促成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1975年通过题为“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第3384(XXX)号决议。

2. 在推行一贯的列宁主义和平政策上, 苏联认为最重要的是, 如《宣言》第1条所声明, 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成就应只用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自由与独立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苏联强烈反对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成就侵犯其他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干涉他国内政, 发展侵略战争, 镇压民族解放运动, 或推行种族歧视政策。如《宣言》第4条所阐明, 这些行动“不仅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 并且不可容忍歪曲将科学和技术发展导向造福人类的宗旨”。

4. 1977年苏联宪法(即苏维埃国家根本法)规定, 苏联坚定推行列宁主义和平政策, 主张加强国家安全扩大国际合作。苏盟的外交政策是基于下列宪法原则: 主权平等, 相互放弃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各国边界不容侵犯, 各国领土完整, 和平解决争端, 不干涉内政,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各国人民的权利平等和有权决定自己的命运, 各国间进行合作, 真诚地履行由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定以及苏联所签订的国际条约所产生的义务(苏联宪法第28和29条)。

5. 象在过去一样, 苏维埃国家的外交政策继续以减少战争威胁和控制军备竞赛作为努力的重点。这在当前时刻尤其重要和迫切, 因为在军事技术的发展上不断产生迅速和深切的变化。目前正在发展新性能武器, 特别是大规模的毁灭性武

器。要控制和达成协议限制这类武器，即使不是不可能的话，也是极其复杂的工作。军备竞赛升级必将导致国际稳定的破坏，大大增加战争危险。

6. 1980年代和平方案为减少核战争威胁、改善国际局势和在不同制度的国家间发展广泛合作，指出了切合实际建设性的途径。对任何国家最为重要或必不可少的一点莫非是维持和平，保证每个人都能享有最根本的权利——生活权利。

7. 为实现和平方案，苏联正在作出不懈努力，防止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对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利益造成损害。

8. 在这方面，关于相互减少军事对抗的苏联提案益见重要。为了根本解决这一问题，苏联领导人决定单方面暂订在苏联的欧洲区部署中程核武器。苏联还提议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把战略武器的数量冻结在目前的水平上，并尽可能不加以更新。

9. 苏联一贯反对为军备竞赛开展新的途径。苏联提议不在海洋和陆上部署远程巡航导弹，互相限制海军活动，都是为了这个目的；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禁止在外空部署任何武器通过的提案以及其他等等也都是为此目的。

10. 苏联正在就国家间的合作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在国际组织的构架内进行合作，例如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消除流行性疾病，扫除文盲，保护历史和文化遗迹以及天气测报等领域进行合作。虽然目前已在国家间不断进行实事求是的和平合作打下一个可靠的基础，但仍然需要逐步加以扩大。例如我们可在此提到下列问题：新能源的探索和利用，为本星球日益增多的人口供应粮食，保护地球的自然环境，对外空及世界海洋的探索和利用。

11. 苏联正在同获得解放的国家开展相互有利的广泛合作，以使按照《宣言》第5条的规定，建立、加强和发展各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以便加速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这些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涉及某种形式的苏联

参与，协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大规模的工业设施。 往年在苏联的协助下完成的设施包括许多重大设施，甚至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经济上发挥主导作用的设施。

12. 苏联向许多解放的国家提供援助，训练它们的国民成为工程师、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医生、教师等。 在苏联的协助下，已为发展中国家训练了800,000多个专家和技术工人。 在苏联，现有300多个高等教育机构和技术学院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提供训练。 根据有关在苏联训练外国国民的苏联规章条例，外国学生享有苏联教育制度所提供的各种福利：免学费、公费医疗，使用阅览室、图书馆、体育馆、文化中心和研究机构；所有外国学生都有学生住宅，并可按月领取津贴。

13. 苏维埃国家推行一贯政策是，提高苏联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在其向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大会作出的报告中说，“苏联共产党处理经济问题的政治办法一向是以纲领的规定为基础——即一切为人类，为人类的利益服务。”

14.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大会批准的“1981—1985年期间以及截至1990年期间的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政策”规定了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其主要目标是稳步地提高人民的物质及文化生活水平，为个人的全面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保证在国民经济稳定和逐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增进苏联人民的福利，加速科学和技术进展，加紧经济发展，进一步合理利用全国的工业能力，尽一切现有的办法保养各种资源和改善工作质量。

15. 为增进苏联人民福利而制定的一个有历史意义的方案是1982年5月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的苏联粮食计划，其中的规定突出了对人民的关心，并指明要为个人的全面和均衡发展创造日益有利的条件。

16. 苏联宪法中有若干规定旨在满足各阶层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

17. 宪法第15条声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的最高目的是要尽可能充

分地满足人民日益增加的物质、文化和知识需要。如苏维埃国家根本法同一条所指出，实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为此目的发展国家经济的重要基础。

18. 联维埃国家按照劳动生产率的增加，严格实施提高工资水平和工人收入的政策。目前正在设立消费者公共基金，以期确保更好满足苏联人民的需要。保证这些基金获得增长和公平分配的办法是通过和工人团体的广泛参与。

19. 根据共产主义理想，即“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全人类自由发展的条件”，苏维埃国家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民确实有机会为个人的全面发展发挥创造力、能力和天资。

20. 苏联注意保护、扩大和广泛利用社会的文化财富，以便对苏维埃人民进行道德和美学教育，并且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

21. 如宣言第6条所要求的，苏联法律规定一套旨在使各阶层的人得到科学和技术的利益的措施。

22. 根据苏联宪法第45条，苏联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这项权利通过以下方法得到保证：免费提供各种形式的教育；实行普遍的义务中学教育以及广泛发展以实际活动和生产为教育目标的职业和专门性中等和高等教育；发展校外课程、函授课程和夜间课程；给学生提供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各种优待；免费分发课本；提供在以母语为教学语文的学校进修的机会；提供自修设施。

23. 苏联发展了一套关于工人在职训练、再训练和深造的广泛制度。

24. 除了工人在职训练制度之外，苏联还有一个成功的职业技术教育制度，为本国工人阶级下一代提供职业训练。

25. 苏联宪法第26条规定国家按照社会的需要，有计划地发展科学、训练科学人员、将研究成果有组织地引进经济及生活的其他领域。

26. 苏联保证其公民享有按照建设共产主义的目的，从事科学、技术和艺术工

作的自由（苏联宪章第47条）。国家扩展科学研究、鼓励发明创新以及发展文学和艺术，从而确保了这项自由。

27. 苏联有一套关于科技界创造性联会的制度，包括各种科学和科技协会、全苏发明者和创新者协会以及全苏“知识”协会。

28. 苏联有一套对科学和技术发明创新提供法律保护的规章。在苏联宪法第47条之下，作者、发明者和创新者的权利受到国家保护。

29. 苏维埃民法包括一项特别的规定，即发现的权利，在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中原没有这项权利。

30. 宪法明确规定公民不分出身、社会地位或财产情况、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程度、语文、宗教态度、职业种类和性质、住处或其他地位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男女权利平等；各种族和各民族的苏联公民权利平等；每个苏联公民充分享有苏联宪法和苏联法律宣布并保证的社会、经济、政治和个人权利和自由，从而确保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充分实现（宣言第7条）。

31. 苏联宪法不仅宣告了各项公民权利和自由，并且为公民实际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提供确实保证。

32. 苏联法律制定了各种适当的措施，以防止尤其是国家机关以任何限制或干预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因此，苏联宪法确立了以下的普遍保证：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以及公民及其信件、电话和电报通信的隐私权受到保护。国家机关、公共组织和官员有义务尊重个人和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苏联公民的荣誉和名誉、生命和健康以及个人自由及财产不受侵犯，他们有权利获得法院对此提供保护。苏联宪法第58条规定苏联公民有权对官员、国家机关和公共机关的行动提出控诉。所提的控诉必须按照程序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审查。如有官员违法或越权以及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可以法律规定的方法上诉，苏联公民有权利因国家组织和公共组织或官员在执行职责时的非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

33. 苏联法律制定其他有效措施以防止利用科学和技术成就，危害人权、基本自由和个人尊严。因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各加盟共和国卫生法基本条例第34和35条规定关于使用新诊断方法、药物治疗和处方的适用条件，并规定关于动外科手术和使用复杂诊断方法应遵循的程序。上述基本条例第16条规定医疗人员必须遵守职业保密规则（关于病人疾病或病人私生活的资料）。

34. 苏联法律制定有效措施以保护人民不受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不良影响（宣言第6条）。这些措施包括上述健康受到保护的宪法权利（苏联宪章第42条）。

35. 苏联制定了关于保健、群众体育运动的广泛而有效的制度，这种作法保护了人民的健康。

36. 苏联宪法规定对保护工人健康提供保证，包括关于保护妇女健康的特别保证（第35条）。

37. 为促进这项宪法上的保障，苏联内阁和全苏中央工会理事会于1980年4月25日通过关于“改进国家经济中的受雇妇女工作条件的其他措施”的决定。这项决定特别规定妇女享有的若干福利和保障，妇女免除从事危险性大的粗重工作，并规定关于改进职业妇女工作条件的具体措施。

38. 免除从事粗重工作和难度大的工作的妇女被调至担任其活动领域的其他工作，或者于必要时首先接受新领域的训练，在受训期间领取在前工作地点的每月平均工资。

39. 此外，苏联各部厅及各加盟共和国内阁拟制并核准1979至1985年期间关于将用手操作的工作机械化以及进一步改进妇女的工作条件。

40. 苏联法律特别注意年轻一代的健康和青年人的体质发展（苏联宪法第42和25条）。

41. 苏联法律还规定特别是违反工作安全规则造成或可能造成伤人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违反采矿安全规则、违反关于营造活动的规则等等的刑事责任。

42. 与防止科学和技术进展的不良影响有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环境的保护。

43. 在苏联，保护环境是国家进行中的一项活动，苏联宪法第18条规定为了这一代和后代的利益，苏联采取必要的步骤，保护土壤及其矿藏、水资源、植物和动物界并作科学和合理的利用，维持空气和水的纯度以确保自然财富的再生和改造人类环境，就这一领域制定的法律规定造成水或空气污染、用对人体和海洋生物资源有害物质污染海洋或者违反关于处理爆炸性和放射性物质的条例均是刑事犯罪行为。近年来，苏联在这一领域制定了一系列新法律。

44. 苏联设立一个国家服务处专门监测和控制环境污染的水平。这一服务处通过一个庞大的卫生监测站系统（一共有4700以上的监测站）并且通各研究所，进行业务。各个卫生组织同其他部厅密切接触。水象学和控制自然环境国家委员会的系统也很庞大。它包括了350个大气层监测中心，4000个陆上水的监测中心，大约2000个海水监测中心和100个土壤监测中心。这个系统包括了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首都、各区中心和各州中心、主要的工业和经济区、水设施以及大约300农业区。它监测工业废料、废水、有毒化学剂和其他污染物质，在污染极少的各州设立实验室系统（进行背景观察）。

45. 此外，还计划引进一个监测经济互助理事会会员国环境的系统，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活动的构架之内有一个关于“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的项目。

46. 1970年，教科文组织开始执行一个题为“人与生物层”的特别国际方案，其中除了别的之外，包括在世界各地进行综合研究以决定人对生物层自然进程的影响，并研究这些进程的变化对人的影响。苏联积极参与这个方案的执行。在这个方案的构架之内执行的一个题为“关于环境污染及其对生物层的影响的研究”是苏联科学家所发起的。

47. 加强国家对在营造和重建企业、装配机器和使用新型原料期间公共卫生规

定是否得到遵守的监测以及加强对保护土壤、水和空气不受污染的安排的监测。可限制科学和技术革命的造成的不良影响。

48. 苏联现正充分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规定，但它相信各国在这个领域有必要进行更多的合作。朝这方向迈进的一个重要步骤是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苏联的支持下通过的决议，其中委员会要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竞赛的消极后果，进行研究，以便各项人权，尤其是生存的固有权利，得到实现。
